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发改收费联〔2019〕638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规范和调整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科目 和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你厅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的函》（吉农机函〔2019〕25号）收悉，为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拖拉机许可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科目和收费标准

根据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）调整拖拉机驾驶考试科目的有关规定，并按照取整舍零的原则对我省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进行规范。

1. 科目一：理论知识考试每人22元。

2. 科目二：场地驾驶技能考试每人 23 元。

3. 科目三：田间作业技能考试每人 23 元。

4. 科目四：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每人 28 元。

上述考试不合格的科目，允许免费补考一次，补考仍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补考，并按标准缴纳补考科目的考试费，合格科目继续有效。

二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

各执收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拖拉机许可考试的考试科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同时废止《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、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发改收管联字〔2005〕426 号）与拖拉机许可考试相关条款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